
财税快报

第四期

总第 155 期

(2018 年 4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的公告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	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 2017-2018 年全国国税系统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名单的通知	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提供及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	1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	1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8B 版的通知	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1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	1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1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管理问题的公告	2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	2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	24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及相关事宜的公告	2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28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开放财务会计报表数据标准接口的公告	3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关于扩大“一窗办理”服务范围的通知 ..	30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优化纳税人跨区迁移有关事项的公告	3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代收市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32

税收政策解读 3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的公告》的解读	3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提供及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36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37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38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39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40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管理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4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4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	4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及相关事宜的公告》的解读	48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	50
关于优化纳税人跨区迁移有关事项的解读	52

热点关注 53

【通行费增值税电子发票全面实行 纸质发票 6 月 30 日停用】	53
【国内成品油价格因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下调】	53
【39 份税收指南持续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54
【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负责人答记者问：税率调整后一般纳税人如何开具发票】	54

【工信部:将'相当幅度'降低汽车进口关税】	54
【“生态绿”+“税务蓝” 绘成税美风景线 首都 300 名税干骑行为民送便利】	55
【国务院确定了! 这类人员的现金奖励享受个税优惠】	55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018 年 4 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3 号

为进一步规范资源税征收管理，优化纳税服务，防范涉税风险，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现予发布，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3 月 30 日

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资源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 号）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资源税应税产品，应当依法向开采地或者生产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资源税。

第三条 资源税应纳税额按照应税产品的计税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乘以适用税率计算。

计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增值税销项税额。

计税销售数量是指从量计征的应税产品销售数量。

原矿和精矿的销售额或者销售量应当分别核算，未分别核算的，从高确定计税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

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二章 税源管理

第四条 计税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包括应税产品实际销售和视同销售两部分。视同销售包括以下情形：

- （一）纳税人以自采原矿直接加工为非应税产品的，视同原矿销售；
- （二）纳税人以自采原矿洗选（加工）后的精矿连续生产非应税产品的，视同精矿销售；
- （三）以应税产品投资、分配、抵债、赠与、以物易物等，视同应税产品销售。

第五条 纳税人有视同销售应税产品行为而无销售价格的，或者申报的应税产品销售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应按下列顺序确定其应税产品计税价格：

- （一）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二）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三）按应税产品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资源税税率）

- （四）按后续加工非应税产品销售价格，减去后续加工环节的成本利润后确定。
- （五）按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第六条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计税销售额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

第七条 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运杂费用，纳税人在计算应税产品计税销售额时，可予以扣减：

- （一）包含在应税产品销售收入中；
- （二）属于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环节发生的运杂费用，具体是指运送应税产品从坑口

或者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者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杂费用；

（三）取得相关运杂费用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

（四）将运杂费用与计税销售额分别进行核算。

纳税人扣减的运杂费用明显偏高导致应税产品价格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合理调整计税价格。

第八条 为公平原矿与精矿之间的税负，对同一种应税产品，征税对象为精矿的，纳税人销售原矿时，应将原矿销售额换算为精矿销售额缴纳资源税；征税对象为原矿的，纳税人销售自采原矿加工的精矿，应将精矿销售额折算为原矿销售额缴纳资源税。

第九条 纳税人以自采未税产品和外购已税产品混合销售或者混合加工为应税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计税销售额时，准予扣减已单独核算的已税产品购进金额；未单独核算的，一并计算缴纳资源税。已税产品购进金额当期不足扣减的可结转下期扣减。

外购原矿或者精矿形态的已税产品与本产品征税对象不同的，在计算应税产品计税销售额时，应对混合销售额或者外购已税产品的购进金额进行换算或者折算。

第十条 纳税人核算并扣减当期外购已税产品购进金额，应依据外购已税产品的增值税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

第十一条 纳税人用于扣减运杂费用及外购已税产品购进金额的凭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妥善保管。

第十二条 资源税在应税产品销售或者自用环节计算缴纳。纳税人以自采原矿加工精矿产品的，在原矿移送使用时不缴纳资源税，在精矿销售或者自用时缴纳资源税。

纳税人以自采原矿直接加工为非应税产品或者以自采原矿加工的精矿连续生产非应税产品的，在原矿或者精矿移送环节计算缴纳资源税。

以应税产品投资、分配、抵债、赠与、以物易物等，在应税产品所有权转移时计算缴纳资源税。

第三章 纳税申报及减免税管理

第十三条 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做好纳税辅导工作，指导纳税人规范填报《资源税纳税申报表》，优化纳税服务。

第十四条 各地税务机关要严格落实《资源税纳税申报表》（不含水资源税）的申报要求，不得要求纳税人额外增加报送资料。改进资源税优惠备案方式，2018年10月底前将资源税优惠资料由报送税务机关改为纳税人自行判别填报《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三），并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第十五条 各地税务机关应按照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规定，明确纳税人按月、按季、按日或者按次申报缴纳资源税，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

第十六条 各地税务机关要指导纳税人做好资源税减免税申报工作，落实减免税政策。

第十七条 资源税减免实行分类管理。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减征或免征资源税情形的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税务机关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减征或免征资源税。

（二）油气田企业按规定的减征比例填报，以纳税申报表及附表作为资源税减免备案资料。

（三）其他应税产品开采或者生产企业，均通过备案形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资源税减免。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完善后续管理制度，加强对资源税减免企业的跟踪管理。

第十八条 购买未税矿产品的单位，应当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税款登记，依法代扣代缴资源税。

资源税代扣代缴的适用范围应限定在除原油、天然气、煤炭以外的，税源小、零散、不定期开采等难以在采矿地申报缴纳资源税的矿产品。对已纳入开采地正常税务管理或者在销售矿产品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纳税人，不采用代扣代缴的征管方式。

第四章 部门协作与风险管理

第十九条 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资源税申报数据质量管理，定期评估纳税人申报数据质量，重点审核从量计征税目计税单位是否正确，从价计征税目申报单价是否合理，数据有无缺项等。

第二十条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通过矿产品增值税发票比对、外部信息采集和部门协作等方式，探索创新以票控税、信息管税、综合治税的新内容、新途径，强化资源税源泉控

管。

第二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可通过查询纳税人增值税发票存根联、记账联和发票领购簿等记载的信息与纳税人资源税申报信息进行关联比对，以识别纳税人在申报增值税的同时是否相应申报了资源税，或者其申报的计征资源税销售量、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少报等风险问题，辅导纳税人不断提高纳税申报质量，防范或化解涉税风险。

第二十二条 各级税务机关要主动与矿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有关部门沟通协作，实现信息共享，加强资源税事前事中事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应当依托信息化管理技术，参照全国性或主要矿产品价格指数即时信息，以及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矿产品即时价格信息，建立本地矿产资源价格监控体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根据本规程制定具体办法。

第二十五条 水资源税按照试点省份制定的办法征收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煤炭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定收购未税矿产品的个体户为资源税扣缴义务人的批复》（国税函〔2000〕733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8〕22 号

上海市、江苏省、福建省、厦门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对养老保险第三支柱进行有益探索，现就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试点政策

（一）试点地区及时间。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在上海市、福建省（含厦门市）和苏州工业园区实施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试点期限暂定一年。

（二）试点政策内容。

对试点地区个人通过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一定标准内税前扣除；计入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领取商业养老金时再征收个人所得税。具体规定如下：

1. 个人缴费税前扣除标准。取得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其缴纳的保费准予在申报扣除当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限额据实扣除，扣除限额按照当月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收入的 6% 和 1000 元孰低办法确定。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其缴纳的保费准予在申报扣除当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限额据实扣除，扣除限额按照不超过当年应税收入的 6% 和 12000 元孰低办法确定。

2. 账户资金收益暂不征税。计入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在缴费期间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3. 个人领取商业养老金征税。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按月或按年领取商业养老金，领取期限原则上为终身或不少于 15 年。个人身故、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全残或罹患重大疾病的，可以一次性领取商业养老金。

对个人达到规定条件时领取的商业养老金收入，其中 25% 部分予以免税，其余 75% 部分按照 10% 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计入“其他所得”项目。

（三）试点政策适用对象。

适用试点税收政策的纳税人，是指在试点地区取得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以及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其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的个人所得税扣缴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承包承租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实际经营地均位于试点地区内。

取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是指纳税人连续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为同一单位提供劳务而取得的所得。

（四）试点期间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和信息平台。

1. 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是由纳税人指定的、用于归集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缴费、收益以及资金领取等的商业银行个人专用账户。该账户封闭运行，与居民身份证件绑定，具有唯一性。

2. 试点期间使用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立的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中保信平台”）。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在中保信平台进行登记，校验其唯一性。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变更银行须经中保信平台校验后，进行账户结转，每年允许结转一次。中保信平台与税务系统、商业保险机构和商业银行对接，提供账户管理、信息查询、税务稽核、外部监管等基础性服务。

（五）试点期间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及管理。

个人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按稳健型产品为主、风险型产品为辅的原则选择，采取名录方式确定。试点期间的产品是指由保险公司开发，符合“收益稳健、长期锁定、终身领取、精算平衡”原则，满足参保人对养老账户资金安全性、收益性和长期性管理要求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具体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指引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商财政部、人社部、税务总局后发布。

（六）试点期间税收征管。

1. 关于缴费税前扣除。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递延纳税优惠时，以中保信平台出具的税延养老扣除凭证为扣税凭据。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和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应及时将相关凭证提供给扣缴单位。扣缴单位应按照本通知有关要求，认真落实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政策，为纳税人办理税前扣除有关事项。

个人在试点地区范围内从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所得的，只能选择在其中一处享受试点政策。

2. 关于领取商业养老金时的税款征收。个人按规定领取商业养老金时，由保险公司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二、试点期间其他相关准备工作

试点期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完善养老账户管理制度，制定银行、公募基金类产品指引等相关规定，指导相关金融机构产品开发。做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平台”）与商业银行、

税务等信息系统的对接准备工作。同时，由人社部、财政部牵头，联合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等单位，共同研究建立第三支柱制度和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试点结束后，根据试点情况，结合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制度建设的有关情况，有序扩大参与的金融机构和产品范围，将公募基金等产品纳入个人商业养老账户投资范围，相应将中登公司平台作为信息平台，与中保信平台同步运行。第三支柱制度和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成以后，中登公司平台、中保信平台与第三支柱制度和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对接，实现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宏观监管。

三、部门协作

（一）信息平台应向税务机关提供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有关信息，并配合税务机关做好相关税收征管工作。

（二）保险公司在销售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时，应为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个人开具发票和保单凭证，载明产品名称及缴费金额等信息。保险公司与信息平台实时对接，保证信息真实准确。

（三）试点地区财政、人社、税务、金融监管等相关部门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认真组织落实本通知，并及时总结、动态评估试点经验。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财政部、人社部、税务总局和金融监管部门反映。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2018 年 4 月 2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 2017-2018 年全国国税系统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名单的通知

税总函〔2018〕1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根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2017-2018 年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和能效领跑者遴选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17〕112 号）要求，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对中央国家机关单位报送的创建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

确定 233 家创建单位。其中,全国国税系统 108 家,占中央国家机关申报总数的 47%,充分展现了全国国税系统节能减排工作成果。现将创建名单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加大资金投入,狠抓节能改造工作,定期开展检查评估,确保创建工作有序开展。

二、各创建单位要对照国管节能〔2017〕112 号文件要求及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评价标准,继续完善创建方案,积极做好创建后续工作。按照工作计划,2018 年 7 月份,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将对各单位创建情况进行评价验收,9 月底前对达到创建标准的单位进行公示,公示通过的单位授予“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称号,国家税务总局拟予以通报表扬。评估验收过程中凡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将取消本单位“十三五”期间创建资格并通报批评。

三、本次申报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但未列入名单的单位要总结经验、查漏补缺、完善工作,力争通过下一批示范单位创建审核。本次未申报参加创建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节能意识,按照相关要求完善各项工作,积极参与下一步的创建申报工作。

附件: [全国国税系统 2017-2018 年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名单](#)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3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提供及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4 号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简化办税程序,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就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关于同期资料准备及提供要求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依照规定需要准备主体文档的企业集团,如果集团内企业分属两个以上税务机关管辖,可以选择任一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主动提供主体文档。集团内其他企业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主体文档时,在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集团主动提供主体文档情况后,可免于提供。

本公告所称“主动提供”是指在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前企业提供主体文档的情形。如果集团内一家企业被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并已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主体

文档，集团内其他企业不能免于提供主体文档，但集团仍然可以选择其他任一企业适用前款规定。

二、收到企业主动提供主体文档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区分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一）企业集团内各企业均属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管辖的，收到主体文档的主管税务机关需层报至省税务机关，由省税务机关负责主体文档管理，统一组织协调，按需求提供给集团内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使用。

（二）企业集团内各企业分属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管辖的，收到主体文档的主管税务机关需层报至国家税务总局，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主体文档管理，统一组织协调，按需求提供给集团内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使用。

三、本公告自 2018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完善增值税制度，现将调整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1%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10%。

三、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 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2%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四、原适用 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原适用 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0%。

五、外贸企业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出口的第四条所涉货物、销售的第四条所涉跨境应税行为，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生产企业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出口的第四条所涉货物、销售的第四条所涉跨境应税行为，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

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的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调整跨境应税行为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销售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以出口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六、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税率、扣除率、出口退税率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七、各地要高度重视增值税税率调整工作，做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监测分析、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增值税税率调整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如遇问题，请及时上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

财税〔2018〕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完善增值税制度，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将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单位和个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其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

三、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

为了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简化企业纳税申报资料报送，减轻企业办税负担，现就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二、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资产损失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三、本公告规定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有关资产损失证据资料、会计核算资料、纳税资料等相关资料报送的内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8B 版的通知**税总函〔2018〕1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有关退税率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 2018B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 FTP 系统“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并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各地应及时将文库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各地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未经允许，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

2018 年 4 月 1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3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促进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继续实施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二、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 16%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三、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四、动漫软件，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中软件产品相关规定执行。

动漫企业和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的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按照《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 号）的规定执行。

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动漫产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8 号）到期停止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19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7 号

为做好增值税税率调整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现公告如下：

一、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9 号）附件 1 中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中的第 1 栏、第 2 栏、第 4a 栏、第 4b 栏项目名称分别调整为“16%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16%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10%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10%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同时，第 3 栏“13%税率”相关列次不再填写。调整后的表式见附件 1。

本公告施行后，纳税人申报适用 17%、11%的原增值税税率应税项目时，按照申报表调整前后的对应关系，分别填写相关栏次。

二、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 中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中的第 1 栏、第 2 栏项目名称分别调整为“16%税率的项目”“10%税率的项目”。调整后的表式见附件 2。

三、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中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填写说明第（二）项“各列说明”中第 14 列“扣除后”“销项(应纳)税额”的表述中增加以下内容：

第 2 行、第 4b 行 14 列公式为：若本行第 12 列为 0，则该行次第 14 列等于第 10 列。若本行第 12 列不为 0，则仍按照第 14 列所列公式计算。计算后的结果与纳税人实际计提销项税额有差异的，按实际填写。

四、本公告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9 号附件 1 中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 中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19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6 号

为进一步落实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要求，简化出口退（免）税手续，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持续加快退税进度，支持外贸出口，现就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时，应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修改后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附件 1）。

二、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申报出口退（免）税时，不再进行退（免）税预申报。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申报凭证的内容与对应的管理部门电子信息无误后方可受理出口退（免）税申报。

三、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在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时，不再报送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四、出口企业按规定申请开具代理进口货物证明时，不再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加工贸易专用）。

五、外贸企业购进货物需分批申报退（免）税的以及生产企业购进非自产应税消费品需分批申报消费税退税的，出口企业不再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出口退税进货分批申报单》，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出口税收管理系统对进货凭证进行核对。

六、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出口报关单、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增值税进货凭证仍没有电子信息或凭证的内容与电子信息比对不符的，应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表》（附件 2）。相关退（免）税申报凭证及资料留存企业备查，不再报送。

七、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发生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由于以下原因未

收齐单证，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的，应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向负责管理出口退（免）税的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申请表》（附件3）及相关举证资料，提出延期申报申请。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并将结果告知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

（一）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

（二）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被盗、抢，或者因邮寄丢失、误递；

（三）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四）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按时取得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五）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六）由于企业向海关提出修改出口货物报关单申请，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海关未完成修改，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

（七）有关政府部门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未出具出口退（免）税申报所需凭证资料；

（八）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出口企业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提供收汇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0号，以下称“30号公告”）的规定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截止之日前收汇，未按规定收汇的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口企业，在申报出口退（免）税时，须按照30号公告的规定提供收汇资料：

（一）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类别为四类的；

（二）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出口企业申报的不能收汇原因是虚假的；

（三）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出口企业提供的出口货物收汇凭证是冒用的。

上述第（一）种情形自出口企业被主管税务机关评定为四类企业的次月起执行；第（二）种至第（三）种情形自主管税务机关通知出口企业之日起24个月内执行。上述情形的执行时间以申报退（免）税时间为准。

出口企业同时存在上述两种以上情形的，执行时间的截止时间为几种情形中的最晚截止时间。

九、生产企业应于每年 4 月 20 日前，按以下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上年度海关已核销的进料加工手册（账册）项下的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4 月 20 日前未进行核销的，对该企业的出口退（免）税业务，主管税务机关暂不办理，在其进行核销后再办理。

（一）生产企业申请核销前，应从主管税务机关获取海关联网监管加工贸易电子数据中的进料加工“电子账册（电子化手册）核销数据”以及进料加工业务的进口和出口货物报关单数据。

生产企业将获取的反馈数据与进料加工手册（账册）实际发生的进口和出口情况核对后，填报《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附件 4）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销。如果核对发现，实际业务与反馈数据不一致的，生产企业还应填写《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附件 5）连同电子数据和证明材料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二）主管税务机关应将企业报送的电子数据读入出口退税审核系统，对《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和《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及证明资料进行审核。

（三）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核销后，生产企业应以《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中的“已核销手册（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当年度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同时，应在核销确认的次月，根据《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确认的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在纳税申报时申报调整；应在确认核销后的首次免抵退税申报时，根据《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确认的调整免抵退税额申报调整当期免抵退税额。

（四）生产企业发现核销数据有误的，应在发现次月按照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办理核销手续。

十、出口企业因纳税信用级别、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等发生变化，或者对分类管理类别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负责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税务机关提出重新评定管理类别。有关税务机关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6 号）的规定，自收到企业复评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定工作。

十一、境内单位提供航天运输服务或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在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时，应填报《航天发射业务出口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6），并提供下列资料及原始凭证的复印件：

（一）签订的发射合同或在轨交付合同；

（二）发射合同或在轨交付合同对应的项目清单项下购进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和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接受发射运行保障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从与之签订航天运输服务合同的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第九条第二项第1目规定的其他具有提供商业卫星发射服务资质的证明材料，包括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的《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证》。

十二、《废止文件、条款目录》见附件7。

本公告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

2. 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表

3. 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申请表

4.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

5. 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

6. 航天发射业务出口退税申报明细表

7. 废止文件、条款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4月19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

现将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第二条的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或选择继续作为一般纳税人：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二）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下同）或者连续4个季度（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下同）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称应税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

转登记日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或者4个季度的，按照月（季度）平均应税销售额估算上款规定的累计应税销售额。

应税销售额的具体范围，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登记表》（表样见附件），并提供税务登记证件；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件。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纳税申报信息一致的，主管税务机关当场办理。

（二）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纳税申报信息不一致，或者不符合填列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场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三、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转登记纳税人）后，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转登记日当期仍按照一般纳税人的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四、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

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时：

（一）转登记日当期已经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应当已经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选择确认或认证后稽核比对相符；经稽核比对异常的，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进行核查处理。已经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经稽核比对相符的，应当自行下载《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稽核结果通知书》；经稽核比对异常的，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进行核查处理。

（二）转登记日当期尚未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转登记纳税人在取得上述发票以后，应当持税控设备，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税务局端）为其办理选择确认。尚未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转登记纳税人在取得以后，经稽核比对相符的，应当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稽核系统为其下载《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稽核结果通知书》；经稽核比对异常的，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进行核查处理。

五、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销售或者购进的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调整转登记日当期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

（一）调整后的应纳税额小于转登记日当期申报的应纳税额形成的多缴税款，从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当期的应纳税额中抵减；不足抵减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二）调整后的应纳税额大于转登记日当期申报的应纳税额形成的少缴税款，从“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中抵减；抵减后仍有余额的，计入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当期的应纳税额一并申报缴纳。

转登记纳税人因税务稽查、补充申报等原因，需要对一般纳税人期间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转登记纳税人应准确核算“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的变动情况。

六、转登记纳税人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不需要缴销税控设备和增值税发票。

转登记纳税人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应当按照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转登记日前已作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核定的，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

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七、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未开具增值税发票需要补开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补开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蓝字发票记载的内容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蓝字发票记载的内容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转登记纳税人发生上述行为，需要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当在互联网连接状态下开具。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的特定纳税人，可以通过离线方式开具增值税发票。

八、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者连续不超过 4 个季度的经营期内，转登记纳税人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当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转登记纳税人按规定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九、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

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税率栏次默认显示调整后税率，纳税人发生上述行为可以手工选择原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十、国家税务总局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更新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纳税人应当按照更新后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开具增值税发票。

转登记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应当及时完成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升级、税控设备变更发行和自身业务系统调整。

十一、本公告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 号）第七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登记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2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9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5 号），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展的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现将有关增值税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展的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以下简称“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是指参与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境内机构、境外机构，通过大连商品交易所，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场所内处于保税监管状态的铁矿石货物为期货实物交割标的物，开展的铁矿石期货实物交割业务。

二、境内机构包括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单位（含期货公司会员和非期货公司会员），以及通过会员单位在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展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境内客户；

境外机构包括在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展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境外经纪机构和境外参与者。

三、对境内机构的增值税管理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境内机构均应注册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

（二）境内机构应在首次申报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免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从事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书面说明，办理免税备案。

（三）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卖方为境内机构时，应向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即境内卖方客户应向卖方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卖方会员单位应向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大连商品交易所应向买方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买方会员单位应向境内或境外买方客户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金额均为大连商品交易所保税交割结算单上注明的保税交割结算金额。

（四）境内机构应将免税业务对应的保税交割结算单及开具和收取的发票、收付款凭

证以及保税标准仓单清单等资料按月整理成册，留存备查。

四、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卖方为境外机构时，卖方会员单位应向卖方索取相应的收款凭证，并以此作为免税依据。

五、大连商品交易所的增值税管理规定，参照本公告第三条对境内机构的增值税管理规定执行。

六、大连商品交易所其他期货品种的保税交割业务，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其增值税管理参照本公告执行。

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4月20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0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及现行出口退（免）税有关规定，现将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转登记纳税人）的，其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发生适用增值税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以下称出口货物劳务、服务），继续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和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项。

自转登记日下期起，转登记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服务，适用增值税免税规定，按照现行小规模纳税人的有关规定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出口货物劳务、服务的时间，按以下原则确定：属于向海关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属于非报关出口销售的货物、发生适用增值税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以出口发票或普通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准；属于保税区内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的货物以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二、原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出口货物劳务、服务，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并参与免抵退税计算。上述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应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上述转登记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第五条所述情形、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或者退运等情形，需要调整“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的，应据实调整，准确核算“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的变动情况。

三、原实行免退税办法的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出口货物劳务、服务，尚未申报免退税的进项税额可继续申报免退税。

上述尚未申报免退税的进项税额应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其中，用于申报免退税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转登记纳税人不申请进行电子信息稽核比对，应经主管税务机关查询，确认与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电子信息相符且未被用于抵扣或退税。

四、转登记纳税人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应按照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

委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称综服企业）代办退税的转登记纳税人，应在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向综服企业结清该转登记纳税人的代办退税款后，按照规定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撤回。

五、转登记纳税人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应比照新发生出口退（免）税业务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办理出口退（免）税有关事宜。

六、本公告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22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为优化税收环境，有效落实企业所得税各项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有关精神，现将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4月25日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规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以下简称“优惠事项”）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优惠事项是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优惠事项，以及国务院和民族自治地方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授权制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包括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等。

第三条 优惠事项的名称、政策概述、主要政策依据、主要留存备查资料、享受优惠时间、后续管理要求等，见本公告附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目录》）。

《目录》由税务总局编制、更新。

第四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目录》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第六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第七条 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第八条 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第九条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 10 年。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第十二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其中，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事项的企业，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按照《目录》“后续管理要求”项目中列示的清单向税务机关提交资料。

第十三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第十四条 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

事项办理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4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鼓励抗癌制药产业发展，降低患者用药成本，现将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上述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二、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进口抗癌药品，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纳税人应单独核算抗癌药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简易征收政策。

四、本通知所称抗癌药品，是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抗癌制剂及原料药。抗癌药品清单（第一批）见附件。抗癌药品范围实行动态调整，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变化情况适时明确。

附件：抗癌药品清单（第一批）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4 月 27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及相关事宜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及议定书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在金边正式签署。中柬双方已完成《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及议定书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生效，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关于议定书第四条所提及的《协定》第二十六条（信息交换）第四款、第五款规定，柬埔寨法律不再与上述规定冲突，上述规定应构成《协定》第二十六条的组成部分。

《协定》及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27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1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税延养老保险”）试点政策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缴费税前扣除环节

按照《通知》规定，试点地区内可享受税延养老保险税前扣除优惠政策的个人，凭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信息平台出具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扣除凭证》（以下简称“税延养老扣除凭证”），办理税前扣除。

（一）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

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其购买符合规定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支出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时，应及时将税延养老扣除凭证提供给扣缴单位。扣缴单位应当按照《通知》规定，在个人申报扣除当月计算扣除限额并办理税前扣除。扣缴单位在填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或《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时，应当将当期可扣除金额填至“税前扣除项目”或“年税前扣除项目”栏“其他”列中（需注明税延养老保险），并同时填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见附件）。

个人因未及时提供税延养老扣除凭证而造成往期未扣除的，扣缴单位可追补至应扣除月份扣除，并按《通知》规定重新计算应扣缴税款，在收到扣除凭证的当月办理抵扣或申请退税。个人缴费金额发生变化、未续保或退保的，应当及时告知扣缴义务人重新计算或

终止税延养老保险税前扣除。除个人提供资料不全、信息不实等情形外，扣缴单位不得拒绝为纳税人办理税前扣除。

（二）取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人

取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其购买的符合规定的养老保险产品支出，在年度申报时，凭税延养老扣除凭证，在《通知》规定的扣除限额内据实扣除，并填报至《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的“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行（需注明税延养老保险），同时填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计算扣除限额时，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和承包承租经营者应税收入按照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承包承租的收入总额确定；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应税收入按合伙企业收入总额乘以合伙人分配比例确定。

实行核定征收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和税延养老扣除凭证，主管税务机关按程序相应调减其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纳税人缴费金额发生变化、未续保或退保的，应当及时告知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

二、领取商业养老金征税环节

个人达到规定条件领取商业养老金时，保险公司按照《通知》规定代扣代缴“其他所得”项目（需注明税延养老保险）个人所得税，并在个人购买税延养老保险的机构所在地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三、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4月28日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开放财务会计报表数据标准接口的公告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6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编制了《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财务会计报表数据标准接口清单 v1.0.00》（以下简称《接口清单》），供纳税人将财务会计报表转换为符合税务机关报送格式的报表，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办理有关税收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可根据《接口清单》自行将本单位财务报表转化为符合税务机关格式要求的财务会计报表。

二、纳税人可选择采取现有手工填写或自行转换的方式报送财务会计报表。

三、纳税人采用《接口清单》自行转换方式报送财务会计报表的，由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受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将通过国税局、地税局后台数据分享的形式获得相关信息。

四、《接口清单》可在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官网（网址：www.bjsat.gov.cn）办税服务-办税指南-申报纳税模块下载。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8 年 4 月 2 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关于扩大“一窗办理”服务范围的 通知

京地税税二[2018]65 号

各区地方税务局、各分局，市规划国土委各分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为落实我市“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改革任务，北京市规划国土委、北京市地税局决定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实施方案》的基础上，扩大“一窗办理”业务类型，将企业买卖不动产业务纳入本次改革范围，实现该类登记业务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对企业购买增量房业务、企业购买个人存量房业务，纳入“一窗办理”并即时完税。企业买卖存量房业务纳入“一窗办理”，对以发票抵扣方式计算土地增值税的情形，即时

完税；对以提供存量房评估报告方式计算土地增值税的情形，税务部门与不动产登记部门在综合服务窗口采取共同受理、并行审核方式，对企业提交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税务部门在受理后 3 个工作日内结清税款并将完税凭证传递给不动产登记部门。因企业买卖不动产业务较为复杂，各不动产登记部门应提供专供企业办理的综合服务窗口。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优化纳税人跨区迁移有关事项的公告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8 年第 11 号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优化北京市（以下简称“本市”）营商环境，保证纳税人正常生产、经营，规范税收征管秩序，服务区域经济健康稳定发展，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依据《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率先行动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发[2017]20 号）的精神，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 号）的工作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现将本市企业办理跨区迁移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理范围

因本市内生产经营地发生变化而涉及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企业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纳税人”），本市迁往市外的纳税人除外。

二、办理部门

年度缴纳税款（国税和地税缴纳税款之和）1000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跨区迁移事权在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年度缴纳税款（国税和地税缴纳税款之和）不满 1000 万的纳税人跨区迁移事权各区（地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三、办理方式及时限

迁移事权在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的，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申请，其他纳税人可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或所属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申请办理。

纳税人在本市内提请跨区迁移申请，凡符合跨区迁移条件的，迁出地税务机关将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纳税人跨区迁移。

四、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8 年 4 月 19 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代收市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5 号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地方税务部门代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的通知》（京财综〔2018〕562 号）规定，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代收我市市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请依照执行。

一、缴费单位需持以下资料的原件、复印件（1 份）至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地税服务窗口，办理资料审核和缴费手续。

（一）城六区的中央及军队在京建设项目

1.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建设项目不需批复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批类项目应提交主管部门的书面说明，备案类项目应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或年度工程建设计划；

2. 土地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划拨决定书；

3. 住宅按每建筑平方米 60 元，非住宅按每建筑平方米 100 元缴费的，应提交关于建设项目类别的证明材料；

4. 其他相关资料。

（二）城六区的其他建设项目

1. 建设项目的立项文件；

2. 工程规划许可证、设计方案审查意见;
3. 土地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划拨决定书;
4. 建设项目设计说明;
5. 住宅按每建筑平方米 60 元, 非住宅按每建筑平方米 100 元缴费的, 应提交关于建设项目类别的证明材料;
6. 建设项目建筑面积及用途说明 (缴费单位可在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网站 [www. tax861. gov. cn](http://www.tax861.gov.cn) 自行下载表样);
7. 其他相关资料。

二、缴费单位上门办理审核和缴费手续前可拨打预约电话 (010-89150403) 进行预约。

三、税务机关向缴费单位开具《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共六联, 一至四联为缴费凭证, 缴费单位持缴费凭证到市财政局指定的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进行缴费, 持盖有银行收讫章的《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第一联) 至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地税服务窗口换取《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第五联) 后, 至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办理后续建设项目审批手续。

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的减、免、缓缴,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计委关于加强基础设施专项建设资金审批管理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01〕25 号) 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8 年 4 月 23 日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起草背景和目的

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实施以来, 税务总局先后下发了煤炭资源税管理办法、落实资源

税优惠政策公告等若干征管文件。从各地改革实施情况看，税收征管运行平稳，征纳秩序良好，较好地实现了改革的预期目标。但也有部分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反映实际工作中存在一些亟待规范和明确的征管问题。为进一步规范资源税征收管理，优化纳税服务，防范涉税风险，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以下简称《规程》）。

《规程》主要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是巩固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成果。通过梳理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以来的相关征管文件，归纳各地好的征管经验，将其中较为成熟、在实践中已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提炼进入《规程》，以进一步巩固改革成果，放大改革实施的效应。

二是深入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纳税服务。将规范资源税税源管理、改进资源税优惠备案方式、适当简并资源税征期、加强资源税源泉控管等明确写入《规程》，以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减轻纳税人的办税负担。

三是增强底线意识，防范资源税纳税和征税风险。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全面推开后，对资源税风险管理提出了新要求。为此，《规程》在总结各地经验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了通过申报审核、部门协作等途径防范和化解资源税风险的要求，共同防范涉税风险。

二、《规程》的主要内容

《规程》分为 26 条，明确了视同销售的范围、运费扣减的条件、代扣代缴的原则、应税产品计税价格确定方法以及规范申报、部门协作、信息共享、风险管理等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了自采自用原矿或精矿计税价格的确定方法

在实际征管工作中，对纳税人开采原矿并自用于加工（或冶炼）非应税产品的，其自用原矿或精矿的计税价格难以确认。为解决上述问题，除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外，《规程》新增了按价值构成进行价格确认的方法，即按后续加工非应税产品销售价格，减去后续加工环节成本利润后确定。这种方法在一些地区已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各地认为有必要纳入《规程》中。同时《规程》新增了“按其他合理方法确定”的兜底条款。

（二）明确了运杂费和外购矿的扣减范围及凭据

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改革后，资源税的征税对象为原矿和精矿，计税依据调整为精矿

或原矿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收入与运杂费、自采矿与外购矿是分别核算的，但实际情况比较复杂，结算方式多种多样，有的纳税人销售收入包含运杂费，有的纳税人将外购矿与自采矿进行混合后销售。为公平税负，避免重复征税，使资源税计税依据回归到资源本身的价值上来，《规程》规定对包含在销售收入中的运杂费用或外购矿购进金额进行扣减。

《规程》第七条明确计征资源税时扣减运杂费用的条件。同时强调，如扣减的运杂费用明显偏高且无正当理由，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合理调整计税价格。

《规程》第九条明确了对自采矿与外购矿进行混售、混洗（加工）的计税方法。《规程》第十条列明扣减的凭据包括外购已税产品的增值税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

（三）规范了资源税减免政策落实方式

从2010年6月到2016年7月，原油、煤炭、稀土、铁矿等应税产品先后实行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由于每次改革针对的矿产资源品目情况不同，设计的减免政策及落实方式也不尽相同，为方便纳税人查阅和基层执行，《规程》明确规定油气田企业直接以其填报的纳税申报表及附表作为资源税减免备案资料即可；其他纳税人按照规定进行资源税减免资料的备案。

为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要求，《规程》明确规定，在2018年10月底前将资源税优惠资料由报送税务机关改为纳税人留存备查，以进一步减轻纳税人报送资料的负担。

（四）规范了资源税代扣代缴

全面推开营改增后，增值税发票链条已在矿业采选和流通环节全面建立，为利用增值税发票控管资源税零散税源创造了有利条件。通过山西、重庆、山东一些市县利用增值税发票控管资源税零散税源的试点经验看，资源税可以做到在开采地源泉控管，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资源税比例不断提高。为此，《规程》明确规定，“对已纳入开采地正常税务管理或者在销售矿产品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纳税人，不再采用代扣代缴的征管方式。”同时，为了规范代扣代缴，《规程》还明确规定“资源税代扣代缴的适用范围应限定在除原油、天然气、煤炭以外的，税源小、零散、不定期开采等难以在采矿地申报缴纳资源税的矿产品”。

（五）完善了部门协作和风险防控措施

矿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拥有大量的涉税信息，例如采矿权出让转让信息、矿产品产销量和矿价信息等，这些第三方信息有利于资源税源头控管和风险防控，因此《规程》强调税务机关要主动与矿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有关部门沟通协作，实现信息共享，加强资源税事前事中事后管理。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提供及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简化办税程序，减轻纳税人负担，优化同期资料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明确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提供及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4 号，以下简称《公告》），就主体文档的简并提供程序作出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主体文档简并提供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按照《公告》要求，企业只要符合以下条件即可简并提供主体文档：一是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中主体文档的准备条件；二是集团内企业分属两个以上税务机关管辖；三是企业主动提供主体文档。需要注意的是，本公告所称“主动提供”是指在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前企业提供主体文档的情形。

二、某企业集团符合简并提供条件，如果集团内一家子公司被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并已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主体文档，集团内其他企业是否免于提供主体文档？

“被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后提供主体文档”不属于《公告》所述的“主动提供”的情形，所以集团内其他企业不能免于提供主体文档。但集团仍然可以选择其他任一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主动提供主体文档，适用简并提供程序。

三、企业集团选择任一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主动提供主体文档后，集团内其他企业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主体文档时应如何处理？

按照《公告》要求，其他企业只需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集团已提供主体文档的情况，包括提供时间及已接收主体文档的税务机关名称等相关信息，即可免于提供。

四、对企业主动提供的主体文档，税务机关如何管理？

根据企业集团内各企业的属地情况，税务机关管理主体文档的流程分两种情况：

第一，企业集团内各企业均属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管辖的，收到主体文档的主管税务机关需层报至省税务机关，由省税务机关负责主体文档管理，统一组织协调，按需求提供给集团内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使用。

第二，企业集团内各企业分属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管辖的，收到主体文档的主管税务机关需层报至国家税务总局，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主体文档管理，统一组织协调，按需求提供给集团内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使用。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发布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减轻企业办税负担，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二、公告主要内容

（一）明确取消企业资产损失报送资料

简化企业资产损失资料报送，是为了切实减轻企业办税负担。同时，考虑到现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已有资产损失栏目，企业可以通过填列资产损失具体数额的方式，实现资产损失申报。因此，《公告》第一条明确，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公告》发布后，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有关规定，对资产损失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集，并妥善保管，不需在申报环节向税务机关报送。

（二）明确企业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要求

企业资产损失资料是证明企业资产损失真实发生的重要依据，也是税务机关有效监管的重要抓手。因此，《公告》第二条明确，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资产损失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要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明确公告规定适用时间

目前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尚未结束，公告规定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配合增值税税率调整，国家税务总局制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公告解读如下：

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调整情况

公告的主要内容，一是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9 号）附件 1 中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中的第 1 栏、第 2 栏、第 4a 栏、第 4b 栏项目名称分别调整为“16% 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16% 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10% 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10% 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同时，第 3 栏“13% 税率”相关列次不再填写。二是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 中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中的第 1 栏、第 2 栏项目名称分别调整为“16% 税率的项目”“10% 税率的项目”。

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填写说明的调整情况

（一）纳税人申报适用 17%、11% 的原增值税税率应税项目时，按照申报表调整前后的对应关系，分别填写相关栏次。

（二）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9 号附件 1 中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填写说明第（二）项“各列说明”中第 14 列“扣除后”“销项(应纳)税额”的表述中增加以下内容：

第 2 行、第 4b 行 14 列公式为：若本行第 12 列为 0，则该行次第 14 列等于第 10 列。若本行第 12 列不为 0，则仍按照第 14 列所列公式计算。计算后的结果与纳税人实际计提销项税额有差异的，按实际填写。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进一步落实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简化出口退（免）税手续，持续加快退税进度，支持外贸出口，经研究，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取消的出口退（免）税事项和表证单书

1. 取消出口退（免）税预申报。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申报出口退（免）税时，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申报凭证的内容与海关总署等相关管理部门的电子信息无误后方可受理。

2. 取消报送《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在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时，不再报送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3. 取消报送进口货物报关单（加工贸易专用）。出口企业按规定申请开具代理进口货物证明时，不再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加工贸易专用）。

4. 取消报送《出口退税进货分批申报单》。外贸企业购进货物需分批申报退（免）税的以及生产企业购进非自产应税消费品需分批申报消费税退税的，出口企业不再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出口退税进货分批申报单》，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出口税收管理系统对进货凭证进行核对。

5. 取消报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凭证及资料。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出口报关单、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增值税进货凭证仍没有对应管理部门电子信息或凭证的内容与电子信息比对不符的，应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表》。相关退（免）税申报凭证及资料留存企业备查，不再报送。

（二）简化的出口退（免）税事项和表证单书

1. 简化了《出口退（免）税备案表》。

2. 简化了年度进料加工业务的核销流程及报表。将《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申报表》《进料加工手（账）册实际分配率反馈表》《已核销手（账）册海关数据调

整报告表（进口报关单）》《已核销手（账）册海关数据调整报告表出口报关单）》《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5 张表格简化为 2 张表格，分别为《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和《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

（三）明确了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申请的要求，启用《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申请表》。

（四）明确了申报出口退（免）税需提供出口货物收汇凭证的出口企业三种情形，分别为：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类别为四类；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出口企业申报的不能收汇的原因为虚假的；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出口企业提供的出口货物收汇凭证是冒用的。

（五）明确重新评定出口企业分类管理类别的要求和流程。出口企业因纳税信用等级、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等发生变化，或者对分类管理类别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负责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税务机关提出重新评定管理类别。

（六）明确了境内单位提供航天运输服务或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在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提供的资料，启用《航天发射业务出口退税申报明细表》。同时，明确了提供航天运输服务的境内单位在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时，提供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的《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证》，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1 号）第九条第二项第 1 目规定的其他具有提供商业卫星发射服务资质的证明材料。

（七）规定了《废止文件、条款目录》。

二、公告的施行日期

本公告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按照深化增值税改革后续工作安排，结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 号），针对政策调整涉及的征管操作问题，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公告》的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关于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的条件

《公告》第一条规定，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应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一是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二是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按月申报纳税人）或连续 4 个季度（按季申报纳税人）累计应税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如果纳税人在转登记日前的经营期尚不满 12 个月或 4 个季度，则按照月（或季度）平均销售额估算 12 个月或 4 个季度的累计销售额。

需要明确的是，纳税人是否由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由其自主选择，符合上述规定的纳税人，在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仍可继续作为一般纳税人。

二、关于纳税人转登记的办理程序

转登记的程序由纳税人发起。《公告》第二条规定，纳税人应正确、完整填写本公告所附《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登记表》，并提供税务登记证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涉税事项和报送资料的通知》（税总函〔2017〕403 号）的有关规定，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件），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对相关信息，符合条件的当即完成转登记；如果税务机关认为纳税人不符合相关条件，应当场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三、关于转登记前后计税方法的衔接

《公告》第三条规定，纳税人转登记后，自转登记下期起（按季申报纳税人自下一季度开始；按月申报纳税人自下月开始），按照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转登记当期，仍按照一般纳税人的有关规定计税。

四、关于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或留抵进项税额的处理

《公告》第四条规定，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暂挂账处理，统一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中核算。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时：

（一）转登记日当期已经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应当已经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选择确认或认证后稽核比对相符；经稽核比对异常的，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进行核查处理。已经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经稽核比对相符的，应当自行下载《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稽核

结果通知书》；经稽核比对异常的，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进行核查处理。

（二）转登记日当期尚未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转登记纳税人在取得以后应当持税控设备，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税务局端）为其办理选择确认。尚未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转登记纳税人在取得以后，经稽核比对相符的，应当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稽核系统为其下载《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稽核结果通知书》；经稽核比对异常的，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进行核查处理。

五、关于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销售和购进业务在转登记后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处理

转登记纳税人作为一般纳税人经营期间的销售或者购进业务，在转登记后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应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进行调整。因此《公告》第五条规定，纳税人发生上述情形的，应调整一般纳税人期间最后一期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应纳税额。

（一）调整后的应纳税额小于转登记日当期申报的应纳税额形成的多缴税款，从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当期的应纳税额中抵减；不足抵减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二）调整后的应纳税额大于转登记日当期申报的应纳税额形成的少缴税款，从“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中抵减；抵减后仍有余额的，计入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当期的应纳税额一并申报缴纳。

六、关于转登记纳税人增值税发票开具问题

为了给纳税人开具增值税发票提供便利，《公告》第六条规定，纳税人在转登记后可以使用现有税控设备继续开具增值税发票。转登记纳税人除了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外，在转登记日前已做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核定的，还可以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告》第七条规定，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未开具增值税发票需要补开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补开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蓝字发票记载的内容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蓝字发票记载的内容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七、关于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条件

《公告》第八条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如纳税人连续 12 个月或者 4 个季度的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则应按照规定，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八、关于税率调整后一般纳税人的开票处理

《公告》第九条明确，增值税税率调整后，一般纳税人在税率调整前已按原税率开具发票的业务，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退回或开票有误的，按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

一般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管理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5 号），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通过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2017 年，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启动原油期货上市交易，并引入境外交易者参与，为明确相关增值税免税管理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9 号），以便于操作执行。

近日，经国务院同意，证监会已正式批复确定大连商品交易所的铁矿石期货作为境内特定品种，引入境外交易者参与境内铁矿石期货交易，其业务流程与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一致。因此，税务总局出台本公告，对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展的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范围进行限定，同时明确对境内机构的管理要求、发票开具等相关问题。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按照深化增值税改革后续工作安排，结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及现行出口退（免）税有关规定，针对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转登记纳税人”）涉及的出口退（免）税问题，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解读

（一）关于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的出口业务如何处理退（免）税

《公告》第一条明确了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发生适用增值税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以下称出口货物劳务、服务），可以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办理退（免）税。该转登记纳税人自转登记日下期起的出口货物劳务、服务，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应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的有关规定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同时，《公告》第一条区分不同的出口业务，明确了出口货物劳务、服务的时间确定原则：属于向海关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属于非报关出口销售的货物、发生适用增值税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以出口发票或普通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准；属于保税区内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的货物以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举例来说，A出口企业（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于2018年5月10日向税务机关申请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按照《公告》第一条规定，A企业在2018年5月31日前报关出口的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为2018年5月31日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转登记后仍可按现行规定继续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该企业在2018年6月1日后报关出口的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为2018年6月1日后），改为适用免税政策，应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的有关规定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二）关于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和期末留抵税额如何处理

《公告》第二条、第三条明确，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的出口货物劳务、服务，尚未申报抵扣或申报免退税的进项税额及期末留抵税额，可继续参与出口退（免）税计算。

（三）关于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如何确认

《公告》第二条、第三条明确，尚未申报抵扣或申报免退税的进项税额，应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第四条第二款相关规定。用于申报免退税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转登记纳税人不申请进行电子信息稽核比对，应经主管税务机关查询，确认与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电子信息相符且未被用于抵扣或退税。

（四）关于“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的调整

《公告》第二条明确，转登记纳税人按照《公告》第一条第一款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发生退运等情形，以及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第五条所述情形，需要调整“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的，要准确核算其变动情况。

（五）关于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

《公告》第四条明确，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的出口货物劳务、服务涉及的退（免）税款结清后，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如果该转登记纳税人委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代办退税的，在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向综服企业结清该转登记纳税人的代办退税款后，转登记纳税人应按照规定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撤回。

（六）关于转登记纳税人重新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公告》第五条明确，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转登记纳税人，应比照新发生出口退（免）税业务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有效落实企业所得税各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于近期修订并重新发布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15 年，税务总局根据“放管服”改革要求，发布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

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发布），全面取消对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的审批管理，一律实行备案管理。该办法通过简化办税流程、精简涉税资料、统一管理要求，为企业能够及时、精准享受到所得税优惠政策创造了条件、提供了便利。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放管服”改革的系列部署，进一步优化税收环境，税务总局对该办法进行了修订，并重新发布。

二、主要变化

（一）简化优惠事项办理方式

根据《办法》规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全部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在年度纳税申报及享受优惠事项前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清单》和享受优惠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原备案资料全部作为留存备查资料，保留在企业，以备税务机关后续核查时根据需要提供。

（二）更新《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内容

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调整情况，对《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2015 年版）》进行了修订，编制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一是统一了优惠事项的项目名称，实现了优惠事项名称在《目录》《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等不同文件中的统一，方便企业查询和使用。二是对优惠事项进行了调整和补充，同时对政策概述、主要政策依据等内容进行了完善，对主要留存备查资料进行了细化。三是增加了“后续管理要求”项目，明确了优惠事项后续管理的有关要求。

（三）强化留存备查资料管理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用于证实企业是否符合相关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由于企业情况不同，留存备查资料难以全部列示，因此《办法》将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企业应当按照《目录》列示的清单归集和整理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其他留存备查资料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的情况自行归集，以助于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时能够做出准确判断。

由于我国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所得税制，因此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由总机构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相关备查资料，但是分支机构按照规定可以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则由分支机构负责归集并留存相关备查资料。如：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当设在西部地区的分支机构符合条件而享受优惠事项的，由该分支机构负责归集并留存相关备查资料，并同时将其留存备查资料的清单提供总机构汇总。

留存备查资料是企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相关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直接依据，企业应当在年度纳税申报前全面归集、整理并认真研判。在本企业完成汇算清缴后，留存备查资料应当归集和整理完毕，以备税务机关核查。如：企业享受《目录》第 1 项优惠事项，并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完成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其应在 4 月 30 日同步将第 1 项优惠事项的留存备查资料归集和整理完毕。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完成汇算清缴后，除需要将留存备查资料应当归集和整理完毕外，还需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报送总机构汇总。如：企业设在西部地区的分支机构享受《目录》第 63 项优惠事项，该分支机构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完成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其应在 4 月 30 日同步将第 63 项优惠事项的留存备查资料归集和整理完毕，并将备查资料清单报送总机构汇总。

（四）重申企业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企业依法享有享受税收优惠的权利，也有依法按时如实申报、接受监督和检查的义务。《办法》所称企业包括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

《办法》实施后，企业可以根据经营情况自行判断是否符合相关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企业可以自行按照《目录》中列示的“享受优惠时间”自预缴申报时开始享受或者在年度纳税申报时享受优惠事项。

在享受优惠事项后，企业有义务提供留存备查资料，并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负责。如果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不能证实其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五）对后续管理提出要求

为加强管理,《办法》规定税务机关将对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开展后续管理,企业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其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的有关规定,享受《目录》第30至31项、第45至53项、第56至57项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优惠事项的,企业应当在汇算清缴后按照《目录》“后续管理要求”项目中列示的资料清单向税务部门提交资料,提交资料时间不得超过本年度汇算清缴期。如:企业享受《目录》第45项优惠事项,在2018年4月30日完成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其应在4月30日同步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和整理完毕,并在2018年5月31日前按照第45项优惠事项“后续管理要求”项目中列示的资料清单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

其他优惠事项的核查,由各省税务机关(含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按照统一安排,开展后续管理等。

三、实施时间

《办法》适用于2017年度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优惠事项办理工作。企业在进行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如果享受税收优惠事项的,无需再办理备案手续。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及相关事宜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及议定书于2016年10月13日在金边正式签署,其主要条款如下:

一、关于税种范围

《协定》及议定书在中国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在柬埔寨适用于包括预提税、最低税、股息分配附加利润税、财产收益税在内的利润税及工资税。

二、关于常设机构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连续超过9个月的构成常设机构;为勘探或开采自然资源而在缔约国另一方操作大型设备,在任何12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90天构成常设机构。

《协定》第五条第五款规定，当一个人（除适用第六款的独立代理人外），代表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活动，如果该个人有权以该企业的名义在缔约国另一方订立合同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除限于第四款规定的活动外），或虽没有上述权力，但经常在缔约国另一方保存货物或商品，并经常代表该企业从该库存中交付货物或商品，那么对于该个人为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三、关于海运

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或以船只从事内河运输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该缔约国另一方所征税额应减为 50%。

四、关于股息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可以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10%。

五、关于利息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中央银行或者由缔约国另一方政府主要拥有的金融机构或法定主体的利息，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主要拥有”一语是指所有权超过 50%。

“由缔约国另一方政府主要拥有的金融机构或法定主体”，在中国是指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可能同意的由中国政府主要拥有的其他机构或法定主体；在柬埔寨是指农村发展银行、柬埔寨再保险公司、柬埔寨人寿保险公司、绿色贸易公司或者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可能同意的由柬埔寨政府主要拥有的任何其他机构或法定主体。

六、关于特许权使用费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特许权使用费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

七、关于技术服务费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技术服务费，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技术服务费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

“技术服务费”一语是指因提供管理、技术或咨询服务（包括由企业或其他人员提供的技术服务）而收取的任何报酬，但不包括《协定》第十五条所适用的劳务报酬。

如果支付技术服务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且技术服务在该国履行，则应认为该技术服务费发生在该国。但是，不论支付技术服务费的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如其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据以支付该技术服务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联系，且由其负担该技术服务费，则该技术服务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的缔约国。

八、关于董事费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或作为其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九、关于其他所得

《协定》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发生于缔约国另一方的所得，如《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也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十、关于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协定》第二十三条款第三款是关于饶让抵免的规定。“应纳税额”应认为包括本应缴纳、但依据缔约国一方国内法律或规章促进经济发展的相关优惠而给予的减免税额。此规定自协定生效之日起 10 年内有效，但缔约国双方税务主管当局可协商延长该期限。

中柬双方已完成《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及议定书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生效，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的](#)

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方便纳税人理解，现对《公告》中主要问题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对支持发展养老保险第三支柱进行有益探索，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在上海市、福建省（含厦门市）和苏州工业园区实施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试点地区个人通过商业养老资金账户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一定标准内税前扣除。计入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领取商业养老金时，再按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为便于纳税人及时享受政策、规范纳税申报，税务总局制发了《公告》，进一步明确了相关操作问题。

二、《公告》主要内容

（一）纳税申报的有关要求

为便于扣缴义务人、个体工商户业主、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和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的纳税申报，《公告》规定在个人缴费税前扣除环节，仍沿用原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但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或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时，需要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载明购买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税延养老保险”）支出的明细信息。在账户资金收益环节，无需报送任何资料。在个人领取商业养老金时，扣缴义务人仍沿用原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同时明确，纳税人未续保或退保的，应及时告知扣缴义务人或主管税务机关终止税前扣除。

（二）核定征收的相关征管规定

为确保税延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政策的普及性，便于核定征收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企事

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和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享受优惠政策,《公告》规定:“实行核定征收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和税延养老扣除凭证,主管税务机关按程序相应调减其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纳税人缴费金额发生变化、未续保或退保的,应当及时告知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

(三) “应税收入”的计算方法

《通知》规定:“取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扣除限额按照当年应税收入的 6%和 12000 元孰低办法确定。”针对如何计算应税收入,《公告》中规定:“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和承包承租经营者按照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承包承租收入总额确定应税收入;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收入总额乘以合伙人分配比例确定应税收入”。

(四) 未及时提供税延养老扣除凭证的处理方法

对纳税人未及时提供税延养老扣除凭证的情形,为保障纳税人享受相关优惠,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和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公告》中明确:“个人因未及时提供税延养老扣除凭证而造成往期末扣除的,扣缴单位可追补至应扣除月份扣除,并按《通知》规定重新计算应扣缴税款,在收到扣除凭证的当月办理抵扣或申请退税”。

(五) 施行时间

《公告》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优化纳税人跨区迁移有关事项的解读

来源: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一、公告背景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北京市营商环境,规范税收征管秩序,服务区域经济健康稳定发展,制定本公告。

二、明确事权管理

纳税人年度缴纳税款(国税和地税缴纳税款之和)1000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跨区迁移事

权在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由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受理；年度缴纳税款（国税和地税缴纳税款之和）不满 1000 万元的纳税人跨区迁移事权在各区（地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由各区（地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受理。

三、规定办理方式和时限

迁移事权在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的，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申请，其他纳税人可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或所属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申请办理。凡符合跨区迁移条件的，迁出地税务机关将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纳税人跨区迁移处理。

四、公告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热点关注

【通行费增值税电子发票全面实行 纸质发票 6 月 30 日停用】

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副局长孙永红 4 月 27 日在交通运输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通行费增值税电子发票将全面推行，纸质版发票 6 月 30 日停止使用。

“纳税人可直接通过网络平台获取电子发票，并抵扣税款。同时，货运车辆不用在路上索取发票，还可提升道路通行效率。”孙永红说。

孙永红解释，1 月 1 日平台上线后，交通运输部实行增值税发票纸质票据和电子发票双轨运行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该政策将于今年 6 月 30 日结束。

“此后，仅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以抵扣，车道纸质票不再作为抵扣凭证。”孙永红提醒广大运输业户，提前做好准备，不要错过这个时间节点，避免带来不必要损失。

【国内成品油价格因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下调】

国家发展改革委 29 日称，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5 月 1 日起降低部分行业和货物增值税税率，其中成品油增值税税率由 17%降低至 16%。据此，国内汽油、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每吨分别降低 75 元和 65 元，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 24 时起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说，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公司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稳定供应，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大市场监督管理力度，严厉查处不执行国家价格政策的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消费者可通过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举报价格违法行为。

【39 份税收指南持续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持续推进，越来越多中国企业正“走出去”在海外市场开展投资、并购等经济活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集中发布了 39 份《国别投资税收指南》，为“走出去”纳税人提供更多的东道国税收信息。

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司长廖体忠 27 日说，结合各国税收政策变化情况，税务总局推出的税收指南以投资信息为核心，已经涵盖了境外投资目的地基本营商环境、现行税收制度、双边税收协定（协议或安排）、投资涉税风险及税收争议解决等多方面内容，对实际工作具有较强指导意义。

为进一步提升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效果，税务部门目前正积极扩大我国税收协定网络。截至 2017 年底，我国税收协定网络已经覆盖全球 107 个国家和地区，为跨境投资和经营企业在东道国享受公平待遇、有效解决纠纷、维护税收权益提供了法律依据。

【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负责人答记者问：税率调整后一般纳税人如何开具发票】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纳税人在 2018 年 5 月 1 日零时前只能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发票，5 月 1 日零时后才可以按照调整后税率开具发票。5 月 1 日之前已经是一般纳税人的企业，在 5 月 1 日之后，发生销售折让、中止、退回、开具有误或补开发票等情形，符合税务总局 2018 年 18 号公告第九条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发票。5 月 1 日之后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只能按照调整后税率开具发票。

需要说明的是，一般纳税人 5 月 1 日之后取得的按原适用税率开具的符合抵扣规定的增值税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仍然可以在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认证、选择确认或申请稽核比对。

【工信部：将“相当幅度”降低汽车进口关税】

4 月 25 日上午 10 时，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请工业和信息化部总工程师、新闻发言人陈因，工业和信息化部新闻发言人、信息通信发展司司长闻库，工业和信

息化部新闻发言人、运行监测协调局副局长黄利斌介绍 2018 年一季度工业通信业发展情况，并答记者问。

陈因说，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是双赢之举。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我们将在制造业已经基本开放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汽车、船舶、飞机等行业的开放要求，放宽外资股比限制，特别是汽车行业的外资股比限制。在 2018 年我们将取消专用车、新能源汽车的外资股比限制，2020 年我们将取消商用车外资股比限制，2022 年我们将取消乘用车外资股比限制，并且取消在华设立合资企业不超过 2 家这样的限制。

同时，工信部已经积极配合国家税则主管部门研究制定相当幅度降低汽车的进口关税。陈因说，“我们确定之后，将尽快发布。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

【“生态绿”+“税务蓝” 绘成税美风景线 首都 300 名税干骑行为市民送便利】

芬芳四月，春暖花开。在全国第 27 个税收宣传月开展之际，北京、上海、广东、深圳四地国税局、地税局围绕“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宣传月主题，开展“北上广深·绿色骑行”全国通办税收宣传活动。

北京骑行活动启动仪式主会场设在海淀区，海淀国地税局 20 名税务干部身着制服，从海淀国税局出发，途经海淀中关村创业大街、畅春园商业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中心等，向市民发放税收宣传资料，为创新创业企业解答涉税问题，宣传便民办税举措。

北京税务部门在认真落实税务总局便民办税各项要求的同时，近期也推出了一系列更加便捷的办税举措。包括推出首批 144 项办税业务“最多跑一次”清单，纳税人办理《清单》范围内的事项，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推出全程网上办清单，实现 155 个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理等等，切实减少涉税业务办理时间，精简办税环节，为纳税人营造更加优质便捷的办税环境。

【国务院确定了！这类人员的现金奖励享受个税优惠】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4 月 18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政策措施，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高质量发展；决定对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现金奖励实行个人所得税优惠，使创新成果更好服务发展和民生。

会议决定对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现金奖励实行个人所得税优惠：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校等单位的科技人员，通过科研与技术开发所创造的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物医药新品种等职务创新成果，采取转让、许可方式进行成果转化的，在相关单位取得转化收入后三年内发放的现金奖励，减半计入科技人员当月个人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减轻税收负担，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速。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